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UScan 三维水箱）[1]，生产厂为（北京普林康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C 门 405（昌平示范园））。（UScan 三维水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100%）[3]。（UScan 三维水箱）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UScan 三维水箱）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HA3100G-X 个人手持剂量仪），生产厂为（北京中科核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5 号楼 2 层 2 单元 201）。（HA3100G-X 个人手持剂量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100%）。（HA3100G-X 个人手持剂量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HA3100G-X 个人手持剂量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 制造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UScan 三维水箱）[1]，生产厂为（北京普林康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C 门 405（昌平示范园））。（UScan 三维水箱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100%）[3]。（UScan 三维水箱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UScan 三维水箱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普林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北京中科核安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HA3100G-X 个人手持剂量仪），1，生产厂为（北京中科核安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15 号楼 2 层 2 单元 201）。（HA3100G-X 个人手持剂量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100%）3，（HA3100G-X 个人手持剂量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HA3100G-X 个人手持剂量仪）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北京中科核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09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承诺函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含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华大医学检验实验室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